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吳思瑤

主席：請問委員，對本案有無意見？

陳委員學聖：本席建議本案文字修正為：「爰請教育部檢討上開……」。

主席：陳委員學聖建議本案文字修正如下：「……爰請教育部檢討刪除上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。」，對不對？

陳委員學聖：不是的，我的建議是「刪除」兩字不要……

主席：「刪除」兩字正是本案的基本精神。請問提案人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？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將「刪除」兩字改為「檢討」。

主席：好，將「刪除」兩字改為「檢討修正」。

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鑑於近日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，舉辦「2016 中華民國第 48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」，未經過溝通及客觀評估，進而將籃圈高度更改為 305 公分，甚至不顧基層教練反對，造成少籃賽事分裂，教育部體育署列為全國最高指導單位，不該忽視、任其發展；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主辦國小籃球的全國性比賽，以連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級之籃球發展，並振興籃運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國小皆使用 260 公分籃框，各地方縣市的基層籃球比賽也都使用 260 公分籃框，不該讓比賽賽制不符合學童之身心發展，學生在力量不足的狀況下，無法用正確姿勢投籃，錯誤姿勢亦可能斷送孩子的發展性。

二、教育部體育署主辦，委請高中體總協辦之「高中籃球聯賽」、「國中籃球聯賽」已成果輝煌，並受全國肯定，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主辦國小籃球的全國性比賽，以連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級之籃球發展，並振興籃運。

三、國小籃球的運動選手人口比棒球還多，卻是長期被忽略的一部份，教育部已主辦，國小「棒球聯賽」多年，僅在民國 88.89 年主辦過全國性的國小籃球賽，因 921 大地震而停辦多年，民國 98 年後轉由民間協會辦理，教育部在「青少年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」提到鼓勵各縣市辦理籃球賽事，呼籲地方積極辦理比賽，卻不舉辦全國性賽事，多元發展、雙管齊下，更能推展成有如棒球、樂樂足球之普及化運動，教育部應取回主辦權，讓國小籃球發展回歸正規教育體制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蔣乃辛 吳焜裕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委員，對本案有無意見？

因為有很多人向本席陳情此事，本案可否增列本席為連署人？

陳委員學聖：好的。

主席：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通過。此外，本案連署人增加張廖委員萬堅與黃委員國書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陽明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陽大附醫）設立之宗旨乃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全人健康照護計畫，提供蘭陽民眾優質的急重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；並以完備醫學校院附設醫院建置，實現陽明大學精進醫學教育與研究發展之目標。為此，建請教育部、衛生部積極協助陽大附醫蘭陽院區新建及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。建議如下

一、協力補助資金到位：

1. 教育部比照該院改制時撥發開辦費模式及教研補助等方式，增撥營運資金，紓解該院經營衝擊。

2. 以專案計畫補助，補足蘭陽院區資本門建設之資金缺口。

二、保留計畫基地：

1. 蘭陽院區土地按原計畫保留，不需歸還退輔會。

2. 加速推動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。

三、補充員額：衛福部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員額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黃國書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吳焜裕 鍾佳濱 陳學聖

主席：請問委員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剛才跟吳思瑤委員溝通過，有一些文字修正，建議將第一點的「協力補助」改為「評估協助補助」；第三點的「補充員額」，我們建議改為「補充醫療人力」，其後之文字改為「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，若有不足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」

主席：我將第三點的文字再重複一次：「三、補充醫療人力：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，若有不足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」，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有關各界質疑、爭議不斷的「醫學系公費生制度」，由於上路在即，衛福部應即刻檢討。教育部不該坐視年輕學子權益遭剝削，應積極啟動部會橫向聯繫，為不合理之公費生制度尋求補救之道，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費生制度設計的資訊（畢業分發規定、公費服務規定、待遇水平等）應透明揭露，解